

# 广西东兴市江平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情况

#### 1.1 环评简况

东兴市夹浪水库拦河坝管理所委托佛山市祥创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西东兴市江平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4年12月23日，取得防城港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东兴市江平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防审批市政交通环保〔2024〕193号。

#### 1.2 设计简况

项目建设前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落实污染防治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3 施工简况

项目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资金投放到位，环保设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已于2025年6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现已投入运行。

#### 1.4 验收过程简况

东兴市夹浪水库拦河坝管理所于2025年11月公示广西东兴市江平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单位采购计划公示。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与竞标并中标，于2025年11月21日签订验收合同后，于

2025年11月26日进行现场调查，向东兴市夹浪水库拦河坝管理所负责人核实项目资料，于2025年12月初编制完成《广西东兴市江平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后，组织开展广西东兴市江平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东兴市夹浪水库拦河坝管理所、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2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检查了广西东兴市江平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情况，复核了相关资料，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5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施工、竣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情况。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建设资料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资料档案完整。东兴市夹浪水库拦河坝管理所设有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专人专管，切实做好本项目环保治理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强化环保管理，确保本项目正常稳定运行。

####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随着施工的结束，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结束，因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仅对施工期制定环境监测计划，运营期无监测计划。项目施工期已开展部分检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无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并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珍稀动植物保护、林地补充等环保措施。

## 3.整改工作情况

无。

## 4.公示情况说明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